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954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馬德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313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馬德中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冷泡茶柒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馬德中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接續犯意，自民國113年7月17日上午5時許起至同日晚間7時許止，在桃園市○○區○○路00○0號2樓租屋處，徒手竊取葉素鳳所有並放置在該租屋處共用冰箱內之冷泡茶7瓶，得手後供已陸續飲用殆盡。嗣葉素鳳於晚間7時許返回上開租屋處發覺遭竊，報警處理。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馬德中於警詢及偵詢之供述。

（二）告訴人葉素鳳於警詢證述。

（三）現場照片。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馬德中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於前揭時、地竊取前揭物品之行為，係於密接時間、相同地點所為，且侵害同一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社會通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屬接續犯而僅論以一罪。

01 (三) 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尊重私人財產權，於前
02 揭時地竊取告訴人所有前揭之物，所為實有不該，並考量
03 其於警詢及偵詢均坦承犯行，兼衡並未賠償告訴人之損
04 害、前科素行、本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得財
05 物之價值、依警詢筆錄所載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
06 並斟酌其他刑法第57條所列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7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四、被告所竊得冷泡茶7瓶（共新臺幣140元）為其犯罪所得，未
09 據扣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告亦未以等價金錢賠償告訴
10 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第3項規定，宣告沒
11 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12 其價額。

1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本文、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4 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6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7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9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其玄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
22 附繕本）。

23 書記官 余安潔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普通竊盜罪、竊佔罪）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0 項之規定處斷。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